

证券代码：837932

证券简称：方图智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方图智能（深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拟注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方图智能（深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未达到行权条件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许忠、张碧强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董事吴东亮与许忠为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未达到行权条件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 注销依据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简称及代码：方图 JLC1、850093，人数：6人，授予数量：2,000,000份。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方图智能（深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现对公司部分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根据《方图智能（深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八章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二、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三）公司业绩指标”的规定：第一个行权期目标值：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12200 万元；净利润¹不低于 850 万元；触发值为：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11590 万元；净利润不低于 807 万元。如考核当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未达到触发值，则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为 0%；如考核当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仅一项指标达到触发值但均未达到目标值，则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为 50%；如考核当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达到触发值但均未达到目标值，则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为 70%；如考核当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仅一项指标达到目标值且另一项指标未达到触发值，则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为 70%；如考核当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仅一项指标达到目标值且另一项指标达到触发值，则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为 80%；如考核当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达到目标值，则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为 100%。

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11,373.28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64.20 万元，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未达到触发值，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为 0%。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目标未达成，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未成就，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三、 拟注销期权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合计 1,000,000 份，占授予总量的 50%，涉及人数共计 6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 (份)	剩余数量 (份)	拟注销数量占授 予总量的比例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许忠	董事、研发 总监	250,000	250,000	12.5%
2	张碧强	董事、技术	50,000	50,000	2.5%

¹净利润为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总监			
3	刘婵	财务总监	150,000	150,000	7.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450,000	450,000	22.5%
二、核心员工					
4	方利勇	子 公 司 总 经理、执行 董事	250,000	250,000	12.5%
5	张立贺	营销总监	100,000	100,000	5%
6	梁韵枝	营销总监	200,000	200,000	10%
核心员工小计			550,000	550,000	27.5%
合计			1,000,000	1,000,000	50%

上述名单中，无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备查文件

方图智能（深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方图智能（深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不成就
暨注销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

方图智能（深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
案）（修订稿）。

方图智能（深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2 日